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275號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4645號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定之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對原告執行之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,245元，有臺北地院民國115年8月17日北院信115司執助光字第14645號執行命令在卷可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3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